

111 學年度跨區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

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並檢附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實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請核騎縫章）-----

111 學年度跨區學生因參加免試入學續招聲明放棄已錄取報到資格同意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本人因下列特殊因素，並檢附證明文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遷徙，須搬家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必須離開貴校至其他就學區，經貴校檢核該生所提證明文件，實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規定，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div>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報名參加非原錄取學校所在就學區之學校免試續招招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